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低空经济学院
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校企联发〔2026〕01号

关于开展2026年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全体师生：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动服务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提升我院师生无人机应用技能与就业竞争力，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低空经济学院联合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10月至12月举办2026年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院全体教师和学生均可报名，专业不限。学院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执照培训；有志于从事无人机驾驶、无人机航拍爱好者、航测遥感、农林植保、电力巡线、影视制作、应急救援等低空经济相关行业的应往届毕业生，亦可报名参加。本期计划招生40人，报满即止。

二、培训目标

本期培训坚持理论教学与实操训练相结合，帮助学员系统掌握无人机飞行原理、民航法规、航空气象、任务规划等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多旋翼无人机操控技能，熟悉民用无人

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考核标准与流程。培训期满参加执照考核，考核合格者，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三、培训内容

（一）理论课程：围绕民航无人机法规、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飞行原理与飞行性能、航空气象、空域与起降场、任务规划、通信链路与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教学，共计56课时（45分钟/课时）。

（二）实践训练：包括模拟飞行、无人机装机调试、遥控装置设置、地面站航点航线规划、起飞与降落、悬停与航线飞行、紧急情况处置、系统安全运行管理等科目，共计184小时。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培训安排：2026年10月开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试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5日、11月19日至20日、12月4日至5日、12月19日至20日。

（二）理论培训地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理论考试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银滩南路雅戈尔时代之星10号楼3层。

（三）飞行训练地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操场；实践考试地点：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下河湾村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外场训练基地。

五、培训费用

本期培训费按机型和证照级别分档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培训机型	证照级别	培训费
小型多旋翼	视距内驾驶员	3500 元
小型多旋翼	超视距驾驶员	4500 元
中型多旋翼	视距内驾驶员	5500 元
中型多旋翼	超视距驾驶员	6500 元

上述费用已包含首次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费用。学员首次参加考试未通过的，补考费用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另行收取，其中理论补考 240 元/人次，实操补考 460 元/人次。

六、报名事宜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报名地点：低空经济学院 103 室（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培训基地办公室），招生老师：王亚辉，联系电话：19944207409。

（三）报名方式：请报名人员填写《培训报名表》（见附件 2），交至报名地点，或直接联系培训负责老师登记报名。

（四）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 2 张。

（五）培训咨询：李老师 17797516551，

王老师 19944207409。

七、指导教师

（一）校方指导教师：安德龙、张龙、杨宝龙、蔡斌（低空经济学院）。

（二）企业方指导教师：张啟鑫、李耀东、王润洲、王亚辉（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八、有关要求

（一）参训学员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和学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规定学时，无故缺勤者不得参加结业考核。

（二）实操训练期间须服从教员指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爱护训练设备。

（三）培训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学员，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将择优录用，为学员提供寒暑假实习岗位和应届毕业生就业机会；学院将结合企业岗位需求，优先推荐专业相关的学员。

附件：

1.2026 年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实施方案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报名表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低空经济学院

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2026 年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背景与意义

低空经济是以低空空域为依托、以无人机等航空器应用为牵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引擎。随着《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61 号）等法规颁布实施，无人机行业加快走向规范化、持证化发展，国土测绘、农林植保、电力巡线、交通巡检、影视航拍、应急救援等领域，对持证、规范、具备实战能力的无人机操控人才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行业内专业操控人才供给不足、作业不规范等问题仍较突出。在此背景下，开展规范化执照培训，既是服务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化产教融合、提升我院学生职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

二、培训依据

本次培训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主要依据如下：

（一）《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61 号）；

（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4）；

（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5）；

（四）《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AC-61-FS-2018-20R2）；

（五）《民用微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识别最低性能要求（试行）》；

（六）《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MD-TM-2016-004）；

（七）《关于无人机驾驶员实践考试中使用教练线相关问题的说明》（XZ-BGS-006）；

（八）《关于规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与飞行经历时间记录的说明》（XZ-BGS-09R1）；

（九）《关于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更新相关问题的通知》（XZ-BGS-011R3）。

三、培训目标

通过科学完善的课程安排和分类实操训练，帮助学员在培训周期内系统掌握无人机飞行原理与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多旋翼无人机操控技能，熟悉执照考核标准与流程，顺利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考核，培养具备实战能力的无人机操控员和行业应用人才，使学员能够在不同领域熟练运用无人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

四、培训对象与规模

我院全体教师和学生，专业不限；有志于从事无人机驾驶、航测遥感、农林植保、电力巡线、影视航拍、应急救援等低空经济相关行业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无人机航拍爱好

者，亦可报名参加。本期计划招生 40 人，报满即止。

五、培训内容与课程设置

培训内容分为理论课程与实践训练两个部分。理论课程共计 56 课时（45 分钟/课时），实践训练共计 184 小时，具体安排如下：

（一）理论课程安排表

序号	训练内容	课时（45 分钟/课时）
1	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	5
2	民用航空规章	10
3	航空气象与飞行环境	8
4	空气动力学基础与飞行原理	7
5	结构与飞行性能	6
6	通信链路与任务规划	6
7	所使用的无人机系统特性	8
8	无人机飞行手册及其他文档	6
合计	—	**56**

（二）实践课程安排表

序号	训练科目	地面	带飞	单飞	总时间
1	模拟飞行	42			42
2	多旋翼拆装、维护、维修	8			8
3	地面站设置与飞行前准备	6			6
4	起飞与降落训练		6	6	12

5	本场带飞		36		36
6	本场单飞			40	40
7	紧急情况下的操纵		6	8	14
8	地面站讲解	16	4	4	24
9	考核与结业	1		1	2
合计	—	**73**	**52**	**59**	**184**

六、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于2026年10月开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试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5日、11月19日至20日、12月4日至5日、12月19日至20日。

理论培训地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飞行训练地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操场。

理论考试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银滩南路雅戈尔时代之星10号楼3层；实践考试地点：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下河湾村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外场训练基地。

七、考核与发证

学员须修满规定学时，方可参加执照考核。考核由培训机构统一组织，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在兰州市七里河区银滩南路雅戈尔时代之星10号楼3层进行，实践考试在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下河湾村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外场训练基地进行。两项考核均合格者，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首次考试未通过的学员，可按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

参加补考，补考费用为理论 240 元/人次、实操 460 元/人次。

八、实施流程

报名审核 → 理论教学（56 课时）→ 模拟飞行与实操训练（184 小时）→ 学时审核 → 理论考试 → 实践考试 → 成绩评定 → 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择优推荐实习与就业。

九、实习与择优推荐

对培训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学员，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将择优录用，为学员提供寒暑假实习岗位和应届毕业生就业机会；学院将结合企业岗位需求，优先推荐专业相关的学员。有意者可联系李老师（17797516551）咨询。

十、组织保障与学员管理

（一）组织保障。本次培训由低空经济学院与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组织实施，双方共同负责培训统筹、教学管理与学员服务，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开展。

（二）教学保障。培训依托经审定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训练机构及考场（甘肃考试点 03）开展，由校企双方指导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具备完善的教员团队与训练条件。

（三）学员管理。参训学员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和学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规定学时，无故缺勤者不得参加结业考核；实操训练期间须服从教员指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爱护训练设备。

十一、师资与管理团队

（一）指导教师团队：校方指导教师为低空经济学院安德龙、张龙、杨宝龙、蔡斌；企业方指导教师为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张啟鑫、李耀东、王润洲、王亚辉。

（二）培训管理联系人：李耀东，电话：17797516551。

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银滩南路雅戈尔时代之星10号楼3楼，业务范围涵盖无人机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民航无人机驾驶执照培训、无人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无人机航拍测绘，已与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在国土测绘、农林植保、影视航拍、水利监测、电力巡线、灾害救援、商业表演等领域提供专业无人机应用服务。

附件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报名表

第　　期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贴一寸白底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　　箱		
民　　族		所在院系（部门）及班级		
通讯地址				
考证机型	□小型多旋翼　　□中型多旋翼			
证照级别	□小型视距内驾驶员　□小型超视距驾驶员 □中型视距内驾驶员　□中型超视距驾驶员			

培训相关说明

1．学员自愿参加本培训，通过培训考核，考取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电子执照可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查询。

2．关于中途退训退费：①理论和模拟器培训期间退出培训的，按参加培训时间收取培训费 200 元/天；②外场飞行训练开始后退出培训的，不再退还任何费用。

3．学员培训期间如有问题及建议，可拨打 18919097466 进行反馈，公司将及时为学员解决相关问题。

4．学员培训期间须遵守安全训练守则，服从教员管理，

规范操作，确保训练安全。

5．学员需在报名之日起二年内完成培训，到期自动失效，需重新缴纳培训费方可再次参加培训。

6．首次参加考试费用包含在培训费用内；补考费用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收取，理论补考240元/人次，实操补考460元/人次。

7．本说明解释权归甘肃大禹九洲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学员签字（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